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智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94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智傑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文及其修法理由可知，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2號卷〈下稱本院金簡上卷〉第19、63頁），本案倘以原審犯罪事實認定為基礎，就量刑仍得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矛盾。是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審查。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

01 持，除以下補充部分，其餘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  
02 及理由（如附件）：

03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  
04 （本院金簡上卷第63、110頁）。

05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10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4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5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16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7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8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9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20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21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22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23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4 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  
26 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一次修正，係於民國112年6月14  
28 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是行為時法，修正  
29 後是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3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31 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增加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  
02 減刑之要件限制。

0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二次修正，係於113年7月31日公  
04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是裁判時法，即現行  
05 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09 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  
14 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  
15 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  
16 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  
17 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  
23 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  
24 制。

25 (3)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若依行  
26 為時法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科刑範圍為有期  
27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第1  
28 14頁)，嗣於原審審理時始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  
29 第1478號卷〈下稱本院審金訴卷〉第54頁)，得再依行為時  
3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若依中間時法之規定，並適  
31 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01 年以下，但不得再依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2 刑；若依裁判時法之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科  
03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再依裁判時  
0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新舊法整體比較結  
05 果，以行為時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  
06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7 (4)從而，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原審雖未  
10 論及比較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惟原審適用行為時法論罪，  
11 於前開所述，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所應適用之行為時法同，原  
12 審適用法律即無不當，先此敘明。

1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損  
14 失，犯後態度實屬不佳，原審未審酌本件被害人數及金額較  
15 一般提供金融帳戶所造成之被害人數及金額損失較多而大比  
16 例，所量刑度實屬過輕等語(本院金簡上卷第19頁)。被告上  
17 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跟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新臺幣(下同)  
18 20萬元，針對量刑上訴，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本院金簡  
19 上卷第61、63頁)。

20 四、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之理由：

21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22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23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24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5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26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27 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  
28 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  
2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30 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3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審於審理程序期日徵詢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改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審金訴卷第54至55頁），認定被告幫  
03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  
04 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05 日，理由已經敘明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  
08 節，已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法  
09 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量刑仍屬適  
10 當，自應予以維持。是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  
11 原審判決之不當，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  
12 摘，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 13 五、緩刑之諭知：

14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5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6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8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  
22 訴人以20萬元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一情，有本院辦理  
23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卷可參  
24 (本院金簡上卷第67、83頁)，顯見被告既尚知彌補過錯，已  
25 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能知所  
26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其所受上開宣告之  
2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28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提起上訴，經檢察

01 官李佳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4 法官 林其玄

05 法官 藍雅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吳錫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05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黃智傑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桃園市新屋區龍莊路317巷16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8 度偵字第29406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0 主 文

21 黃智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2 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3 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智傑於本院  
26 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7 件）。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3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06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07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8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9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0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1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2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3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4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  
15 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16 載之帳戶資料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等用以  
17 詐騙告訴人賴慶龍，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  
18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其等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  
19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  
20 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核  
21 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二)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25 詐騙告訴人賴慶龍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  
26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30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1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3 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  
05 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更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應以修正前規  
07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08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是本案被告  
09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1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幫助  
12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3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4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15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8 之折算標準。

###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自陳並未拿到提供帳戶資料暨密碼之報酬，而依卷內證  
21 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  
22 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23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27 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施懿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29406號

24 被 告 黃智傑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智傑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31 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

01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  
02 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  
03 1年4月19日前某時，在社群平台臉書某以賺錢為號召之社團  
04 上見得以出租金融帳戶，以賺取報酬，遂將其所申請之聯邦  
0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提  
06 款卡及密碼，與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相約在桃園市桃  
07 園區某公園，提供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而詐欺集團成員取  
08 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於111年3月13日，透過投資詐術  
10 詐欺賴慶龍，向其推薦虛假投資平台，加入虛假投資群組，  
11 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其中於同年4月19日匯款新臺  
12 幣(下同)45萬元至林初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13 年度偵字第282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14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該等款項連同其他被害  
15 人共48萬9,200元經轉匯至曾嘉緯(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16 字第29407號偵辦中)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再將其中之11萬7,200元，於同日11時11分  
18 許，匯款至上開聯邦帳戶，並遭提領一空。嗣賴慶龍驚覺遭  
19 詐，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賴慶龍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智傑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有出租上開聯邦帳戶給不詳之人之事實，為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不知道會發生這種事情等語。
2	告訴人賴慶龍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其遭詐騙集團詐欺進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有如上匯款之事

01

		實。
4	另案共犯林初龍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45萬元有入帳此帳戶之事實。
5	另案共犯曾嘉緯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另案共犯林初龍所收到告訴人之遭詐款項，有轉匯至此帳戶之事實。
6	被告聯邦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入另案共犯林初龍上開帳戶之款項，其中有11萬7,200元轉匯至被告聯邦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金融存摺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辯稱不知道會發生此事等語，然出租帳戶乙事，本已不該，且其對於收受帳戶之人一無所知，卻逕將聯邦帳戶交予對方，而其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殊難想像其不知悉不應無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乙事，其所為顯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一行

01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  
02 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7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39 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